

附件六

型別認可檢定程序

一、定義

- (一)型別檢定證數據規範表(TCDS-Type Certificate Data Sheet)：係指與型別檢定證同時核發，並構成型別檢定證組成之文件，該數據規範表中記載了經航空產品製造商所屬國航適主管機關核准之型別設計基本數據及使用限制。
- (二)型別認可檢定(Validation of Type Certificate-VTC)：係指針對已持有他國航適主管機關核發型別檢定證之航空產品，於引進前進行其設計、製造及持續適航認可之檢定作業。
- (三)型別認可檢定基礎(Type Validation Certification Basis)：係指對申請引進之航空產品進行型別認可檢定時所依據之標準。包括適用之適航標準、我國之特殊要求及免予適用適航標準之條款等。

二、檢定流程

引進航空產品型別認可檢定過程可概分為五階段，分別為：

- 第一階段：申請前階段
- 第二階段：正式申請階段
- 第三階段：文件審查階段
- 第四階段：實地審查階段
- 第五階段：給證階段

各階段進行之工作分述如下：

- (一)申請前階段：
 - 1. 成立審查小組。
 - 2. 進行通知申請者辦理、繳交各項檢定文件、說明檢定流程及預定工作進度時程表。
- (二)正式申請階段：
 - 1. 協助申請者熟悉我國之檢定制度、型別認可檢定基礎，包括適用之適航標準及特殊要求等。
 - 2. 對製造商/出口國適航主管機關之檢定能力進行初步瞭解及評估。
 - 3. 文件完整性初審工作。
- (三)文件審查階段：
 - 1. 文件審查會議：邀請申請者對所申請之航空產品與審查小組成員舉行文件審查會議，促進雙方相互瞭解，並澄清專業分項負責人所提各項檢定/技術問題，以加速檢定工作推動進度。
 - 2. 各項檢定文件內容應滿足文件審查需求。
 - 3. 若文件審查結果合格，決定是否需進行實地審查。
- (四)實地審查階段：實地審查中各事項均應獲得澄清。
- (五)給證階段：審查合格，發給申請者該項航空產品型別認可檢定證。審查不合格，通知申請者，並說明不合格原因。

三、航空產品如持有美國聯邦航空總署、歐盟航空安全署(EASA)或歐洲聯合航空署(JAA)所核發之型別檢定證者，不受前點檢定流程之限制，得由申請人提供該型別檢定證、型別檢定證數據規範表、核發型別檢定證之民航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檢定等效安全紀要、特殊或免予適用適航標準之條件及民航局認為必要之其他文件等，經民航局審查合格後，核發型別認可檢定證。